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稱及名額：科技中心專任助理。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

貳·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

參·公告：

(一)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

(二)方式：

1、本校網站 (<https://xwww.ds.jh.tyc.edu.tw/>)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肆·工作內容及薪津：

(一)工作聘期：自市府核定日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如原有計畫有提前結束或中央補助經費用罄，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工作內容：

- 1、執行本市及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相關業務。
- 2、協助主計畫、子計畫專案及科技中心各項事務之執行、採購、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簡報製作編輯及彙整。
- 3、管理維護科技中心教室、設備及財產。
- 4、科技中心 FB 社群、官方網站、LINE 社群、國教署成果網站等等之管理維護
- 5、辦理科技中心相關活動，如：領域教師增能活動、學生體驗課程活動、雙語化教學活動、夏令營、冬令營及假日營隊等相關活動。
- 6、辦理博覽會、成果展、記者會等擺攤佈展事宜。
- 7、辦理各項會議之相關工作，處理各項會議或活動通訊聯繫事宜。
- 8、協助本校相關活動行政業務支援。
- 9、協助管理指導科技中心學生團隊。
- 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規定辦理(學士學歷起薪 35,120 元，碩士學歷起薪 40,165 元)。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三)具電腦文書、短影音製作及一般公文處理能力與行政溝通協調專長能力者。

(四)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陸·報名方式及繳交表件：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網站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如無法親自報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辦理報名手續。

(二)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 210 號）。

(四)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用 A4 白色紙張依序裝訂）：

1、簡歷表。

2、簡要自述。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切結書。

6、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7、2 吋照片 1 張。

柒·甄選方式：

(一)以電腦實作及口試方式進行甄選。

(二)電腦實作：

1、本校提供電腦實作之主題及素材（如：文字、圖片、音樂及影像檔等），請於 1 小時內製作約 2 分鐘之短影音。

2、本校提供之授權軟體為訊連科技威力導演 21 版；應試者如欲使用其他自由軟體、素材編輯影片，於應試前，得先行透過網路下載安裝。

3、正式考試開始即不得使用網路、3C 或其他資訊設備。

捌·甄選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下午 1 時舉行，請於該日 12:25 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報到。

玖·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函報桃園市政府同意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及報到日期。

壹拾·放榜及僱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市府核定函覆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同時個別

電話通知。

(二)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時繳交良民證。

(四)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壹拾壹．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

壹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
約用人員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擬進用
 簡歷表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備註	

簡要自述

填表人簽名：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專任助理切結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科技中心專任助理，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切 結 人：

身 分 證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科技中心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倘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